

着力基層 為民解困

民生政策新措施

2020年1月14日

前言

- ▶ 本屆政府重視支援弱勢社群，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已由2017-18年的653億元增加至2019-20年的843億元，增幅高達29%，為各政策之冠
- ▶ 在2017，2018 和 2019 三份《施政報告》的基礎上，須加大力度，突破傳統思維，着力回應社會上照顧基層和弱勢社群的訴求
- ▶ 因應本港人口老化，政府須為長者提供多元服務及適切支援，讓他們安享晚年

前言(續)

- ▶ 勞工是香港寶貴的資產，政府須為他們，特別是基層，提供更好保障
- ▶ 面對經濟衰退和失業率上升，政府除了「撐企業 保就業」，亦須為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提供過渡性支援
- ▶ 雖然政府正大刀闊斧，採取多管齊下的短中長期措施開拓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並落實不少回應置業訴求的新措施，但供應需時，故須進一步協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

投放**百億元**經常開支

推行**十項**民生政策新措施

惠及**過百萬**基層人口

(1)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現況

- ❖ 自2013年首次推出，並於2018年增加高額津貼後，長者生活津貼(OALA)已成為最多65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

	高額津貼	普通津貼
領取人數 (截至2019年11月底) [佔該年齡組群人口比例]	511 004 [38.4%]	49 116 [3.7%]
每月收入上限	7,970元	7,970元
資產上限	150,000元	343,000元
每月津貼	3,585元	2,675元

(1)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續)

建議

- ❖ 把普通津貼和高額津貼合而為一，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高額の**3,585元**
- ❖ 大幅提升劃一後的資產上限至**50萬元**

(1)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完善退休保障制度(續)

成效

- ❖ 現時約**5**萬名領取普通津貼的長者，可在建議落實後馬上每月額外領取**910**元(即**3,585**元 - **2,675**元)
- ❖ 擁有資產不多於**500,000**元的長者都可領取每月**3,585**元的長者生活津貼，令他們更安心
-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更簡單、易明。此外，從**2020**年1月開始，長者生活津貼可適用於在廣東或福建退休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

(1)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完善退休保障制度(續)

財政承擔

- ❖ 計及約**5萬**名每月可多領**910元**的長者和假設另外約**10萬**名因提高資產上限而符合資格的長者，預計額外經常開支約**50億元**

(2) 擴大「二元乘車優惠」計劃，惠及銀齡人士

現況

-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2乘車優惠」)自2012年推出以來，深受長者歡迎，目前已涵蓋鐵路、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服務(少數路線除外)
- ❖ 每日受惠人次高達126萬，2019-20年預計開支為14.5億元
- ❖ 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正檢討計劃，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並會提出若干改善措施

(2) 擴大「二元乘車優惠」計劃，惠及銀齡人士 (續)

建議

- ❖ 將「\$2乘車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現時65歲下調至60歲
- ❖ 實行時間表及其他改善措施待今年上半年內完成計劃檢討後，再作詳細交代
- ❖ 稍後研究向所有「\$2乘車優惠」計劃合資格銀齡人士/長者發出個人化八達通咭，兼備社會福利署「長者咭」功能，實行「一咭多用途」

(2) 擴大「二元乘車優惠」計劃，惠及銀齡人士 (續)

成效

- ❖ 約**60萬**名**60 - 64**歲銀齡人士可享有「**\$2**乘車優惠」，方便他們就業、出行、探親、參加活動等

財政承擔

- ❖ 估計把計劃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將涉及約**17億元**額外經常開支

(3) 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加強退休保障

現況

- ❖ 強制性公積金涵蓋近**290**萬在職或自僱人士，總淨資產值達**9,000**億元，是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其中一環
- ❖ 法例規定收入低於指定入息下限（目前每月**7,100**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無須供款
- ❖ 政府已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優化安排，正籌備相關賦權法例工作

(3) 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加強退休保障(續)

建議

- ❖ 政府將為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代供**5%**供款
- ❖ 當強積金管理局於**2024**年推出「積金易」(eMPF)中央電子平台後將可實行

(3) 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加強退休保障(續)

成效

- ❖ 加強低收入人士在強積金計劃下的退休保障
- ❖ 目前約**200 000**名月入少於**7,100**元人士將可受惠

財政承擔

- ❖ 以目前受惠人數和收入估算，將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6億元**

(4) 逐步增加法定假期

現況

- ❖ 現時《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規定為每年**12**天，然而《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則為**17**天
- ❖ 勞工界多年來爭取把法定假期的日數提高，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
- ❖ 估計約**30%** 勞動人口只享有**12**天的法定假期

(4) 逐步增加法定假期(續)

現況(續)

- ❖ 僱主擔心增加假期，特別在勞工短缺情況下，會帶來營運成本上漲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多年來討論此課題都未能打破困局

建議

- ❖ 政府將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逐步提高法定假期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方案，政府會促成和配合

(4) 逐步增加法定假期(續)

成效

- ❖ 提升基層勞工的就業質素，讓僱員享有一致的假期福利，處理社會上長期認為不公平的做法，估計**過百萬**僱員可受惠

財政承擔

- ❖ 估計每一天法定假期約增加員工開支**0.34%**，若一次過增加**5**天假期將令員工成本上漲**1.7%**。
- ❖ **逐步**落實建議將有助企業承擔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和在營運上作出適應

(5) 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待遇

現況

- ❖ 《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就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如清潔服務)，實施改善措施，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權益
- ❖ 由2018年10月後批出的合約，員工可享有三項福利：
 - (1) 持續工作滿12個月可獲6%合約酬金；
 - (2) 受僱滿1個月可享有法定假期薪酬；及
 - (3) 在8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工作可獲發不少於1.5倍工資
- ❖ 此外，改善措施增加工資水平佔評分比重，避免「價低者得」

(5) 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待遇

現況(續)

- ❖ 新政策在改善員工薪酬方面成效顯著。
- ❖ 以食環署為例，清潔工人及廁所事務員在合約中的承諾月薪，在2019年年底平均分別為\$11,600及\$13,100，較2018年年底的水平上升超過28%。

建議

- ❖ 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並考慮進一步改善的措施

(6) 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

現況

- ❖ 截至2019年9月，共有149 500個一般申請住戶輪候公共房屋。過去幾年，每年平均有21 000個新一般申請住戶
- ❖ 粗略估計，當中約91 900個一般申請住戶已輪候公屋超過3年
- ❖ 《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包括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恒常現金津貼，而關愛基金將在2020-21年度先後發放兩次「一次過生活津貼」予上述住戶
- ❖ 勞工及福利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已達致政策性方向的建議

(6) 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續)

建議 (1)

- ❖ 政府會以試行方式，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直至其獲得首次編派公屋為止
- ❖ 釐定現金津貼額會參考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一半
- ❖ 預計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試行計劃，在實施三年後作出檢討

(6) 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續)

成效

- ❖ 在公屋供應仍未到位前，提供現金津貼可紓緩基層市民因長時間租住私樓的生活壓力
- ❖ 預算約**91 900**個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一般申請住戶會受惠

財政承擔

- ❖ 以目前受惠人數和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一半估算，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28.2億元**

(6) 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續)

建議 (2)

- ❖ 至於沒有申請公屋，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的非綜援低收入家庭，政府會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住戶入息上限水平，讓他們可申領較高額職津
- ❖ 預計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行措施

(6) 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續)

成效

- ❖ 估計約**6 000**戶現時領取職津的家庭可申領較高額職津
- ❖ 另外，約**3 000**戶因較寬鬆的住戶每月入息上限而能夠符合職津的申請資格

財政承擔

- ❖ 以約**9 000**個受惠住戶估算，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1億元**

(7) 研究推行「劏房」租務管制

現況

- ❖ 目前公營房屋供應不足，估計約**86 500**個住戶要長時間居住在「劏房」，並承擔沉重租金和其他不利的租務安排
- ❖ 有意見認為在欠缺適當租務規管下，任何由政府為住戶提供的援助，例如租金津貼或一次性的電費、水費減免都難以令目標住戶受惠

建議

- ❖ 運輸及房屋局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針對劏房推行租務管制的可行方案

(8) 再接再厲，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

現況

- ❖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以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境
- ❖ 2018年6月公布的「房屋政策新措施」提出在運輸及房屋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項目
- ❖ 2019年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50億元資助有關項目，正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關愛基金亦已撥款近3億元，率先資助項目

(8) 再接再厲，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續)

現況(續)

- ❖ 《2019年施政報告》承諾在未來三年提供10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 ❖ 2020年1月，經「民、商、官」合作，已覓得的土地可於未來三年達致10 000個單位的目標

建議

- ❖ 提升三年目標至15 000個單位，其中2 000個將建於多幅目前沒有發展時間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8) 再接再厲，進一步增加過渡性房屋(續)

成效

- ❖ 過渡性房屋的建設屬一項多方合作推動的社會運動，不單為有迫切房屋需要家庭解決住房問題，也提倡鄰里互助精神，促進社會和諧，及增加社會資本
- ❖ 額外增加5 000個單位將可為**15 000**人解決迫切房屋需要

財政承擔

- ❖ 政府**50**億元的專項撥款和關愛基金會繼續為建造過渡性房屋提供所需資源

(9) 為失業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

現況

- ❖ 目前失業人士可申請綜援及參與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再培訓課程並領取培訓津貼，每位學員每月最多可領取4,000元津貼
- ❖ 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將提高再培訓津貼額至每月最多5,800元，在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後，預計可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前生效

(9) 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有時限現金津貼(續)

建議

- ❖ 政府將邀請關愛基金為失業人士擬定一項新現金津貼計劃
- ❖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失業一個月或以上，而在今年四月之前曾領取職津或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人士，可就該月份申領現金津貼，最多三個月
-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負責擬定計劃細節，預計最快可於今年10月起發放現金津貼

(9) 為失業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續)

成效

- ❖ 因應經濟情況轉差，為失業人士提供有時限性現金支援，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財政承擔

- ❖ 視乎申請人數目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訂定的現金津貼額等細節而定

(10) 為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

現況

- ❖ 現時符合工時、入息及資產資格的申請人士，可申領在職家庭津貼：

每月總工時	每月每個住戶津貼*	每月每名兒童津貼
	(以全額津貼為例) (元)	
144至168小時以下	800 (1,000)	津貼額: 1,000 (1,400)
168至192小時以下	1,000 (1,200)	
192小時以上	1,200 (1,400)	

* 職津將於2020年內上調，括弧內數字為上調後的全額津貼

(10) 為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續)

建議

- ❖ 政府將邀請關愛基金為就業不足人士，擬定一項現金津貼的申請條件及細節
- ❖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12個月內，曾領取職津人士只須符合較少的每月總工時時數，仍可申請相關月份現金津貼，最多三個月
- ❖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負責擬定計劃細節，預計最快可於今年10月起實施

(10) 為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現金津貼(續)

成效

- ❖ 就業人士在經濟不景開工不足的情況下，仍可領取現金津貼

財政承擔

- ❖ 視乎申請人數目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訂定的細節而定

總結

- ▶ 上述「着力基層」的措施符合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扶貧助弱，建設關愛共融社會的宗旨，和有智慧地「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理財哲學
- ▶ 財政司司長正就2020-21年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並將提出「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的措施

謝謝